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10/01~104/10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32146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10/20	嫁妝	104/04/29 20:00~22:3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播送「嫁妝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7萬元，折算為新臺幣21萬元整。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104年4月29日20時至22時30分「嫁妝」節目，於20時23分許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如下：系爭節目內容出現廠商品牌、商品或商業服務名稱（輝葉旗艦展示中心、智尊按摩椅）、贈品名稱（搭配母親節活動贈送行動按摩墊）、商品特色（專利設計360度腳底按摩滾輪、108顆氣囊，全身包覆性很強）。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，涉有非自然呈現、過度呈現商品，已違反相關規範，致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。	罰鍰 NT\$210,000
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無線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400505110號 處分日期： 104/10/27	活力天天樂	104/07/06 16:00~17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104年7月6日16時至17時播送「活力天天樂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7萬5,000元。民視無線台（主頻）「活力天天樂」節目，透過主持人與來賓對談方式推介特定產品，於16時38分播出涉有廣告化之違規內容，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，未與廣告明顯分開。	罰鍰 NT\$75,000

罰鍰： 2 件 警告： 0 件 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285,000 元